

托倫斯中文學校學生轉班須知 5/2004

學生轉班原則：

為配合學籍管理，學生平轉轉班申請需在六月註冊前兩週內提出，由教務處審核通過方可轉班。若將轉入班級人數已超出學校所規定人數（25 人），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教務處有權保留轉班申請。此外，包括所有高轉低，低轉高，平轉；學生不得連續兩年轉班：如今年完成轉班申請，明年不得再提出申請，需間隔一年才能再提出申請；又或者學生學籍轉班記錄總數，不得超過三次。（此規定理事會特別申明）。

學生轉班分類及細則：

- (1) 高轉低：學生由高年級轉低年級（若是因程度問題）需原班級老師同意，以及將轉入班級老師也同意，由教務處審核通過安排學生就讀班級，學生不得逕行挑選班級。
- (2) 低轉高：學生由低年級轉高年級，需原班級老師提出成績證明，及經教務處考試（筆試及口試），再經由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安排學生就讀班級，學生不得自行選擇班級。
- (3) 平轉：學生若要平轉班級（如 A 轉 B, 或 B 轉 A），需原班級老師同意，以及將轉入班級老師也同意，再由教務處審核通過。“六月註冊結束後不再接受學生平轉申請”
- (4) 新生（包括轉學生）入學未滿一年，教務處可酌情輔導程度轉班。

暑假期間因教務處人事未定，所以不接受任何轉班之申請。教務處為維護教學品質，大多數學生求知的權利與公平性，並考量學校資源運用，教務處會同校長有權審核轉班申請。校方於註冊前約四週發布消息：「秋季轉班申請表及轉班須知請到教務處領取，六月註冊結束後不再接受學生平轉轉班申請。」

本辦法依據第十五屆理事會第八次會議結果(10-18-2003)